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暨完成资产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基本情况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佳沃臻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臻诚”）与苍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苍原投资”）签署《联合投资协议》，拟通过共同投资持有智利控股公司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智利收购公司向 Australis Seafoods S.A.（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收购标的公司至少约 95.26%，至多 100% 的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收购 Australis Seafoods S.A. 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3 月 15 日，佳沃臻诚与苍原投资正式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和说明，对《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收购 Australis Seafoods S.A. 暨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与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收购已经获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9]344 号）和北京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900235 号），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境外投资事项予以备案；本次收购已经完成美国、智利、巴西、俄罗斯反垄断审查。本次收购已完成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及其授权银行对本次境外投资事项的外汇登记。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智利收购公司向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报告书》，正式启动全面要约收购，要约期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已通过智利的中央证券存管处（Depósito Central de Valores S.A.）完成标的公司 6,501,863,726 股股份交割，所涉及的款项已经支付完毕，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95.26%。其中，标的公司主要股东 Inversiones ASF Limitada、Asesorías e Inversiones Benjamín S.A.、Inversiones Ruiseñor Dos Limitada 及 Inversiones Arlequín Dos Limitada 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约 95.26% 的股份已完成交割且不可撤销。2019 年 7 月 1 日，标的公司已完成其董事会改选的工作，改选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席位 7 位，其中公司提名董事 6 位，占标的公司改选后的董事会总人数一半以上。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智利时间），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期结束。在上述要约期内，接受本次收购要约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6,814,640,680 股，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99.83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5 月 25 日、2019 年 6 月 14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根据标的公司股东最终接受要约的情况，该等股东所持的标的公司股份的收购对价已支付完毕；接受本次收购要约的标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6,814,640,680 股，约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99.838%，上述股份已通过智利的中央证券存管处（Depósito Central de Valores S.A.）交割至智利收购公司。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实施情况报告书并予以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日